

证券代码：872691

证券简称：睦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睦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就董事会做出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1889 号）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报告期内全部收入 1,896,789.75 元均来自关联方客户北京中民同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民若家超市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睦通科技累计未弥补亏损 1,976,045.72 元，睦通科技股本 5,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睦通科技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睦通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于上述审计意见，董事会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董事会认为公

司业务收入虽来自关联方客户，但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消除该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将通过提供睦通科技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提供优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延续睦通科技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借助其市场影响力，开拓公司的销售市场。从而改善睦通科技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睦通科技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睦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